

余干县余干开元·悦湖湾“9·30” 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30日7时30分左右，余干县玉亭镇环湖路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商住楼建设工地因建筑安装施工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余干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领导作出指示，责令余干县应急管理局、余干县住建局等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依法追究事故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规定，根据《余干县委办公室、余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余干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暂行）》〔干办发（2013）46号〕第五章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授权余干县应急管理局负责“9·30”高空坠落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奉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多次现场勘查、充分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安全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项目概况

余十升元·悦湖湾项目位于余干县玉亭镇环湖路是余干县受

- 2 -

居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竞拍获得余干县琵琶湖区域 B-19-0022 地块，土地面积 66481.58 平方米（合 99.72 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建设单位：余干县曼居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县曼居实业有限公司（发包单位）为实施建设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工程发包给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单位）对该项目的施工。发包单位和承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 1#—2#、5#—8#、10#—13#、15#—17#、酒店及裙楼、幼儿园及相应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了合同协议书。该项目工程合同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 700 天。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胡强华。涉事的 10 号楼坐北朝南，二梯四户，钢针混凝土结构，共 26 层，已封顶，总建筑面积约 12700 平方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9 月 30 日，晴天多云，工人汤正娥按照项目部计划安排，到 10 号楼搬运金属栏杆进行安装，该楼北面设有一采光井，采光井东西长约 15 米，南北宽约 1.5 米，垂直深度约 80 米。采光井北面为方便施工在走廊上面用方木和模板搭建了一条东西长约 15 米，南北宽约 1.25 米的中间高（与人货电梯出口平衡），

约 15 米、南北宽约 1.25 米的中间向（与八页七体山一十因）

二头为斜下坡的施工通道，临边采光井一面无防护栏杆。7时20分左右，汤正娥与10号楼楼号长王凯根一同来到10号楼第一层人货电梯内，由周云驾驶人货电梯升到24层后，王凯根走出人货电梯左转向东去，汤正娥走出人货电梯右转向西，在搬运安装金属栏杆扶手时不慎脚下踏空导致其身体失控摔到采光井内，从24层坠落到四层网架上。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9月30日7时33分，项目负责人胡强华在11号楼接到人货电梯司机周云电话，报告10号楼安装扶手栏杆的汤正娥从24层摔下来了，请胡强华赶紧过来。胡强华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10号楼24层，看见井下趴着一个人，身上有血迹。胡强华将情况向县住建局和甲方派驻开元·悦湖湾的甲方代表杨威报告，和随后到达现场的杨威一起维持秩序等待120急救车到来，同时向公司报告事故情况。120、110、住建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相继来到了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坠落施工人员汤正娥经120医务人员现场诊查，已无生命体征，当场死亡。

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局领导胡剑军带领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向县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县政府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批准县应急管理局的《关于授权申请余干县应急管理局调查开元·悦湖湾“9·30”高空坠落

事故的请示》，成立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经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一起调解，江西天鹰

建设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同意后签订了赔偿协议书，死者已火化安葬，死者家属目前情绪稳定，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涉及有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余干县曼居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壹亿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5日，法定代表人：吴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181198405125515，营业期限：2019年09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食品、机械设备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经营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7MA38W9GB0G，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商务局办公大楼内，登记机关：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承建单位：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肆仟零陆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年2月7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18年6月20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罗辉，男，汉族，身份证号：362525197203060012，住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宴家街2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5892206546，住址：江

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岗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201,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年审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3. 胡强华, 男, 汉族,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8502190810,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利群厂 3 栋 5 楼 7 号,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建设。

4. 周健, 男, 汉族, 身份证号码: 362525197901210030,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县府西路 13 号,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安全员, 负责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 10 号楼安全工作。

5. 汤正娥, 女, 汉族,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6701141002,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洪家嘴乡中山南左小组,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聘用工人。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 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内外围反复勘查, 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 基本查清了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 10 号楼采光井临边作业施工, 未在临空一侧的施工通道临边设置安全防护



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栏板封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采光井及周邊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导致施工工人汤正娥在 24 层搬运成品金属栏杆安装时不慎脚下踏空，未得到有效安全防护，身体失控摔到采光井内坠落身亡，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有关单位及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未落实，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意识淡薄，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场所安排工人施工作业，有关单位和施工现场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致使采光井未设置临边安全防护的安全事故隐患存在，施工安全管理及违规作业监管存在漏洞。

1.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部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采光井未按安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导致该公司工人汤正娥在无临边安全防护的 24 层采光井旁搬运金属栏杆安装时不慎脚下踏空，导致事故的发生。该项目承建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失察，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疏于形式，对工人在无临边防护的采光井旁作业施工失察，组织并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健全，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2.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负责人胡强华，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安排施工人员在 10 号楼 24 层

采光井旁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安全员周健，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采光井防护措施不到位的安全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4.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建筑工人汤正娥，未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自我保护能力差，未按规定要求采取防坠落措施在采光井临边作业，导致高空坠落事故的发生，是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余干开元·悦湖湾“9·30”高空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导致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建议对余干县余干开元·悦湖湾“9·30”高空坠落事故涉及人员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事故责任认定

1.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建筑工人汤正娥，未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自我保护能

力差，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防坠落措施在采光井临边作业，导致高空坠落事故的发生，是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者，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按照相关规定免于追究责任。

2.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安全员周健，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采光井防护措施不到位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按企业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周健进行责任追究，并将结果报余干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负责人胡强华，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项目施工领导责任。

4.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部，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致使工人施工场所没有得到必要的安全防护；组织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健全；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负责人胡强华，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工

地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余干县应急

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其个人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部，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致使工人在无临边安全防护措施的采光井旁施工作业。组织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健全，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余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处人民币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暴露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不够全面，采光井临边防护不到位，施工人员未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自我保护能力差，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四条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余干县曼居实业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和施工各个环节安全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开元·悦湖湾项目部要认真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并如实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在案，及时纠正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违章行为，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高空坠落问题。

（三）建筑行业主管部门余干县住建局要切实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管，要对全县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进行检查，积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强化隐患整改监管，减少此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安全警示宣传教育，建议将本次事故作为一起典型负面案例进行警示宣传，告诫相关企业和个人落实安全责任，进一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范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余干县余干开元·悦湖湾

“9·30”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15日